

广东艺术职业学院西校区人防工程  
及运动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  
工总承包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东艺术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年 月



# 广东艺术职业学院西校区人防工程及运动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2412-440605-04-01-585421）批准，并且本工程具有资金证明，广东艺术职业学院现对广东艺术职业学院西校区人防工程及运动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东艺术职业学院西校区人防工程及运动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东艺术职业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757-85565092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秀凤、陈东华、吴松浩、池锦俊、章纯、邓汉涛 联系电话：15240678910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艺术职业学院

监管电话：0757-85583610

**三、项目概况：**

3.1 项目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高尔夫路广东艺术职业学院西校区校园内。

3.2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广东艺术职业学院西校区人防工程及运动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拟在校园内升级改造原有运动场，改造成一座 68 米×105 米草坪的标准足球场；围绕足球场新建 6 条 400 米长的橡胶跑道；足球场下方打造一层、总面积 10318.31 平方米的地下人防车库（平时功能为地下停车场，战时功能为核 6 级、常 6 级二等人员掩蔽所），地下车库可提供 249 个停车位；配套建设给排水、照明、消防、通风系统。

**四、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项目编号：投标人可直接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查看。

2、标段划分：本工程设 1 个标段。

3、招标内容：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建设阶段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代理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具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3.1 设计部分

#### 3.1.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在招标挂网的初步设计图纸基础上，结合初步设计内容，深化完善，形成功能完整，满足规范及验收标准的完整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

与原设计单位的工作衔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深化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如调整规划许可证内容，需完成申报调整规划许可证）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提供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组织和参加设计方承担的相应工作，满足招标人需要。

#### 3.1.2 主要的设计工作内容：

（1）负责本项目临水临电临时道路（含接驳）等专业设计；

（2）负责立项及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该人防地下室所涵盖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强弱电）、消防、通风空调、基坑支护、室内外装饰装修、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专项等专业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要求的地下管道、线路迁改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需根据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在合同条款中明确，预算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经审定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及审查、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施工技术方案审查以及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协调服务及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等工作。

（3）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的申报、报告编制及相关报批程序办理，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

（4）对设备选型意见及推荐品牌参考清单，提供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

（5）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6）负责办理项目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包括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7）如中标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中标人应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专业发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8）派专人按照招标人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各阶段（不含行政审批时间）；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

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9）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

确保施工图预算总价不超过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对应的金额，结算总金额不超概算批复中对应的造价金额。

（10）重要提示和风险提示：

①项目深化设计要求：需提供必要的装修效果、外立面、主要功能区等核心区域需提交设计效果图；

②施工图审查按广东省或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管理制度执行。

3.1.3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3.1.4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中标人必须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确保结算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设计概算批复值对应金额内。

### 3.2 施工部分

工程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准备，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物业单位、楼栋管理单位的协调，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中标人应当购买的社保、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及配合，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移交、竣工图编制、结算编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工程保修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施工

（1）负责本项目临水临电及临时道路（含红线外接驳）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2）负责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完成工程保修并配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工作；

（3）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单位需认可经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

（4）负责工程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结算的审核；

（5）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报招标人同意后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同时承担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

（6）负责施工管理配合，对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

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7) 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核备案、规划放线验线及规划验收、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若有)、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专项报建(消防、人防、绿色建筑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临时设施设置、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监测、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检测、节能备案、消防验收、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物业单位、楼栋管理单位的协调,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除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8)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中标人负责的检验检测工作,及配合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9)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10)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中标人合同价款中);

(11) 负责做好迎检、开工奠基仪式、封顶及竣工仪式等工作;

(12) 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注:招标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签审;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招标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人合同价款中;

### 3.3 综合协调管理部分

实行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中标人主体单位有义务做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 3.4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项目场地要求配合树木迁移工作。

### 3.5 质量标准

3.5.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3.5.2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五、资金来源：**学校自筹资金。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七、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7.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7.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7.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7.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7.6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7.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3.1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注：①国内投标人设计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置。

②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③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

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2 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置；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4、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需提供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的信息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同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相应企业类别（含建筑业企业（施工）、工程设计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对应的企业类别为：建筑业企业（施工）；设计单位对应的企业类别为：工程设计企业。

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广东省以外的成员），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登记信息的网页截图。

5、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

5.1.1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

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按投标人声明提供承诺评审）。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需提供登记信息的网页截图。

5.1.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1.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3)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5.2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

5.2.1 壹级注册建筑师且在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方）单位注册，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壹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5.2.2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按投标人声明提供承诺评审)。省外进粤企业,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需提供登记信息的网页截图。

5.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

5.3.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3.2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按投标人声明提供承诺评审)。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施工技术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需提供登记信息的网页截图。

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专职安全人员**需具备:

6.1 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6.2 拟派专职安全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按投标人声明提供承诺评审)。省外进粤企业,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需提供登记信息的网页截图。

7、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同时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

8、关于联合体投标:

8.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重复兼任。

8.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9、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0、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

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八条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九、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形式评审标准或资格评审标准或响应性评审标准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候选人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 **十一、投标限价**

1、本次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43688452.59元，其中：

（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03500.00元；

（2）施工费（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43184952.59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022152.43元]。（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须按公布的费用填报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施工费（工程费用）、设计费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2、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总价包干，不因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最终结算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财建[2017]120号）等相关规定办理。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

3、设计费用中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购买地形图、测量控制点（不少于3点，其中1个点带高程坐标）的费用；②支付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验收合格证》测量放线册和验线册的费用，以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安全评价等手续（若有）的费用；③负责绿建审查所需的各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氡、噪声等检测等项目）检验检测费用；④负责项目各类专家评审会、设计及造价专题会议的场地、工作餐和专家等相关费用；⑤负责报建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图纸、证照的工本、复印和扫描等费用。注：若设计过程中招标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中标人应予以配合，考察费用按本合同所列设计费的5%列支，如有结余则归中标人所有。

4、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按\_\_\_\_(1)\_\_\_\_方式执行

(1)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施工费用: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等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投标报价。中标后, 中标单位根据经审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按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 最后报送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 招标人结合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结果确定施工图预算。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按照合同有关约定确定综合单价, 不在合同约定范围的综合单价则结合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对综合单价进行下浮换算后确定, 即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 以此确定工程价款。中标人投标下浮率=(施工费招标控制价-施工费投标报价)/施工费招标控制价×100%。公式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均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相应税金。

6、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 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 十二、工期

1、总工期控制目标: 工期总日历天数: 318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投标人根据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自行测算填写; 设计工期时间: 由投标人根据设计工期控制总目标自行测算填写, 并在投标时盖电子签章提交。

## 2、主要节点工期

(1) 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及有关审查工作(包括所需的深化设计,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图纸及预算, 并配合清标, 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施工工期: 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238 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以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以及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工程内容为准, 工程完工后按照实际情况及建设程序进行竣工验收及备案)。

(3) 提交结算: 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并按照招标人所规定的工程结算程序, 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工作。

## 十三、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初步及方案设计单位)、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岩土工程勘测单位)、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3、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4、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拟报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未登记、拟报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东艺术职业学院；电话：0757-85565092；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高尔夫路广东艺术职业学院。

**十五、**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十六、**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造成当次招标流标等严重后果的，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五年）。（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

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招标人：广东艺术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_\_\_\_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三)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一)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二)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三)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失信名单。

(十四) 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十五) 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十六) 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

实据。

**(十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我方保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均从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了备案登记的人员中选取，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

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主要负责人中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从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了备案登记的人员中选取。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山市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等。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

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2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企业公章”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广东艺术职业学院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及工程保修等工作，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及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注：如有其他联合体成员可按联合体成员格式扩展。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